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編纂]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編纂]。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承受我們品牌手錶分銷模式涉及的風險

我們準確追蹤分銷商與銷售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

我們品牌手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由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零售經營者及二級分銷商)擁有及管理。我們並無每天直接瞭解我們的分銷商以及由分銷商及與其訂約的第三方零售商所經營銷售點的銷售額及存貨水平。我們要求分銷商每月向我們報告其銷售點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變動等情況，故我們非常依賴分銷商合作向我們準確報告相關數據，且不能確保其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倘我們的分銷商未有向我們提供準確數據，我們未必有任何其他方法監察及評估我們分銷網絡的銷售額或存貨水平以及銷售點數目。因此，我們可能誤判市場情況及依據錯誤信息計劃我們的業務戰略，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故倘我們未能吸納優質分銷商或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成功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向我們於中國的分銷商銷售品牌手錶，分銷商繼而(i)透過其所經營的銷售點或(ii)向其批發客戶轉售我們的手錶。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在中國各省份及地區分銷我們的品牌手錶，經營銷售點及管理與第三方零售商之間的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24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聘有28名分銷商經營銷售點及委聘其各自的批發客戶。我們依賴分銷商的分銷網絡在其各自位於中國的指定

風 險 因 素

地理區域或銷售渠道確保我們的地理覆蓋並實現市場滲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經常能夠吸引足夠數量的優質分銷商以保持或擴大分銷商的地域覆蓋範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繼續按現有需求水平採購我們的品牌手錶或達致其年度銷售目標。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倘任何分銷商終止或不再繼續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倘我們任何分銷商未能充分符合表現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者，因而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銷商或其批發客戶未能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若干規定，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在中國，我們的全部品牌手錶乃透過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經營的銷售點售予消費者。我們設有一套管理及定期監控分銷商的內部政策。然而，我們對分銷商的任何分銷網絡並無擁有或管理的控制權，乃透過監察分銷商遵守我們政策的情況來管理分銷網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會時常嚴格遵守我們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在我們的分銷協議中，我們要求(其中包括)我們的分銷商(i)在其各自獲授權地區或銷售渠道內只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ii)遵從我們零售產品的定價及折扣政策；(iii)進行銷售點匯報；(iv)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v)促使其批發客戶遵從其各自分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會貫徹遵從該等要求，且可能難以遵守該等要求。倘分銷商或其批發客戶未能遵循該等要求，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戰略的執行、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品牌定位的公眾形象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已遵守可能對其業務營運有潛在影響的所有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無法保證分銷商已有或將有足夠資源應付監管、經濟或業務環境的意外轉變或其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倘我們任何分銷商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或適應意外轉變，其業務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其可能減少向我們採購。

我們監察分銷商表現及銷售點銷售人員所提供服務質素的能力有限

我們對分銷商或其批發客戶所經銷銷售點的銷售人員的控制有限，乃因我們並無與其任何一方有直接合約關係。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監察銷售點銷售人員表現的制度足以

風 險 因 素

有助我們識別所有違反我們政策的事件或不當服務。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機制監控我們的手錶於不同銷售點營銷或出售的方式。倘我們的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或我們的銷售人員未能密切監督分銷商，可能對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銷商及其批發客戶將採用與我們品牌的相關形象一致的適當銷售方法或方式。服務欠佳或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品牌的相關形象及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經常能夠及時發現問題及採取行動。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問題及採取行動，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手錶業務分部的經營歷史尚短，故不能保證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分部將會盈利或避免蒙受虧損

我們品牌手錶業務的經營歷史尚短。我們僅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製造及銷售品牌手錶。特別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我們的品牌*时间由你*及*榮凱*，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才推出我們的副品牌*Color*。我們預期會面對來自業內其他公司的激烈競爭，包括較我們經驗及財務資源更豐富、地理覆蓋面更廣的公司。由於難以根據有限的過往數據預測市場需求，我們在奉行品牌手錶業務戰略時亦可能面臨挑戰。

此外，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進入中國品牌手錶市場以來，手錶市場總體處於增長期。我們至今不曾經歷中國手錶市場的任何下滑或衰退，故當這種情況出現時可能缺乏應對情況及保持市場地位的經驗。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OEM業務的營運經驗必然會為我們在中國發展品牌手錶業務奠定穩固基礎。倘我們無法成功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應鑑於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在經營歷史尚短情況下我們所面對風險及困難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而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業務依賴並將日益依賴我們的品牌及主要副品牌*时间由你*、*Color*及*榮凱*的實力，故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毀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品牌手錶所得收益的比重不斷增長，且我們預期日後該等品牌的手錶所得收益的比重會因我們日後的業務戰略而愈來愈大。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

風 險 因 素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品牌手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2.7%、33.8%、46.0%及50.8%。我們相信，由於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購買手錶決定的關鍵因素，故我們的業務倚重並將繼續倚重我們品牌的品牌形象。倘我們未能繼續成功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則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受消費者接納程度可能會受損，因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各地銷售我們的品牌手錶並計劃在全球擴展，故我們可能會受有關任何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或政府或行業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調查結果的負面宣傳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屬實）的不利影響。與我們品牌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糾紛，包括產品瑕疵、假冒產品或無效促銷活動，是我們品牌形象的潛在威脅。該等類型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營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手錶，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降

我們正在中國推出各種營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手錶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投入的營銷及廣告活動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營銷活動已提升我們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及形象，因此有助於增加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品牌手錶業務產生的收益。為在海外宣傳我們的品牌，我們亦可能產生額外營銷活動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發展及組織將屬有效的營銷活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組織類似活動或舉辦更有吸引力的活動與我們抗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銷工作將取得成效。尤其是，倘任何大型營銷活動不能帶來有利的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緊貼時尚潮流變化及滿足不斷提高的設計及質量要求，或未能引進商業上可行的產品或未能及時作出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尤其是品牌手錶）緊貼時尚潮流。因此，我們品牌手錶能否成功及受歡迎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貼時尚潮流變化並相應設計銷路暢旺及具吸引力的產品。尤其是，由於我們採用「快時尚」戰略，故我們容易面臨與消費者喜好變化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未能迅速預計及應對時尚潮流及消費者對設計及質量要求的轉變可能導致銷售額降低。同樣，倘我們未能估量又或低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預期增幅，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或會對我們的商譽、企業形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成功跟上消費者喜好的變化及滿足不斷提高的設計及質量需求，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手錶行業極易受流行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變化影響。為在業內取得持續成功，我們必須能及時預計、發現及應對這些變化。由於消費者對手錶的品味及喜好相當主觀，我們可能無法預計或應對其變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每季的手錶將具有商業價值或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推出具有商業價值的產品，我們的滯銷及陳舊手錶存貨將會增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長遠而言，這可能導致我們品牌的商譽及商業價值受損或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消費者喜好偏離指針式石英手錶，我們的銷售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指針式石英手錶。因此，我們的設計、生產及組裝能力、銷售及分銷渠道、營銷工作、供應鏈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業務戰略均以生產及銷售指針式石英手錶為目標。倘消費者喜好從指針式石英手錶轉向其他種類的手錶（如數字式石英手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調整經營及業務戰略以適應該變化，亦會因該調整而產生重大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至新區域市場導致風險增加

我們計劃將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分銷渠道擴展至新區域市場。下列因素可能致使我們無法在該等市場有效競爭，因而對我們的擴展帶來負面影響：

- 不熟悉該等地區的市場；
- 難以物色合資格的地區分銷商；及
- 市場進入門檻，例如在當地擁有地域優勢及地方關係的強大競爭對手。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如同在中國市場般或是否能夠成功在該等新市場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或品牌手錶的銷售額。再者，擴展至其他區域市場需要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巨額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擴展戰略失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手錶的手錶機芯或其他手錶部件的充足供應，以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成本維持我們的銷售

手錶機芯是製造手錶的主要手錶部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採購日本製造、瑞士製造的手錶機芯及其他手錶機芯(石英及機械)進行生產。由於我們預期我們的手錶產量將繼續增長，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手錶機芯需求將會增加。因此，我們手錶機芯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或工藝如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生產所計劃數量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手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手錶機芯供應商的業務營運如出現中斷，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未必能夠向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供應足夠數量的手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就手錶零部件(包括手錶機芯)供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而我們依賴與多名供應商的良好關係獲得手錶零部件的穩定供應。因此，業務及發展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與現有手錶零部件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倘我們不能維持該關係且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我們未必能夠按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足夠數量的手錶零部件或完全不能獲得手錶零部件。倘我們不能按具競爭力的定價或條款購買手錶零部件，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或須為獲得手錶零部件供應而產生大額成本，因而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及毛利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因而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作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借款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於借款到期時償還借款，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足

風險因素

夠的外部融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日後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日後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及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造成限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問題

出售我們手錶的假冒產品或仿製品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

倘我們的產品出現被假冒情況，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仿製、複製我們的設計、侵犯商標或盜用標籤，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有任何重大假冒及仿製情況。本集團未來將密切監控我們的設計及商標是否出現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及是否存在假冒或仿製現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假冒及仿製不會發生，或在發生情況下我們將能發現及有效處理問題。市場上出現大量假冒產品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或執行知識產權

我們把我們的知識產權視作競爭優勢的一部分。我們的現時及未來經營依賴我們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品牌名稱、商標、專利、技術知識及商業機密。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可通過機密安排及／或在政府機關的妥善登記加以保護。然而，中國法律不似香港及其他普通法系司法權區法律，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所有權。尤其是，中國的註冊專利在有效期屆滿後不能續期。我們已安排註冊有關我們在中國的品牌手錶時間由你及榮凱的商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屬充分及日後亦屬充分，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受侵犯。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均會損害我們的形象及商業聲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日後訴訟或為必需，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釐定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所有權的合法性及範圍。保護我們的商標、品牌名稱及專利所需的成本包括律師費及開支，或屬大額開支。訴訟或類似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處理知識產權索償時（無論其是否合法）會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這情況可屬重大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產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會承擔巨大責任，且我們未必能出售該等產品

我們的商業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進行經營。即使在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也可能無法確知是否已經侵犯第三方合法權利。此外，我們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手錶及手錶零部件，且我們依賴彼等有關產品真實性的表述及經銷授權，而風險是該等表述可能不真實及不準確。如果第三方聲稱其知識產權受到侵犯，則可能出現下列情形：

- 即使該索償毫無根據，也可能令我們陷入嚴重耗時耗資的訴訟案；
- 如果法院判決我們的技術侵犯競爭對手的專利，則我們需要對以往侵權行為作出大額賠償；及
- 法院或會禁止我們在未經專利所有者許可的情況下出售產品。

倘發生任何該等情形，則我們的業務將遭受損失及我們的股份市價出現下跌。

我們的成功及高效運營的能力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組成及持續付出一直是我們取得成功及實現高效運營的關鍵因素。日後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行政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林先生，及其他組成管理團隊的人員，以及我們挽留和吸引具備所需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的管理團隊構成出現任何重大實質變動，則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招聘合適或合資格替代人員，且或會在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因而或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限制我們發展的能力。此外，倘主要管理人員及管理團隊的其他人員流失並加入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競爭力、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有關我們業務經營的風險

在中國，劣質或問題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對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傷害負責。根據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通則**」），倘劣質產品引發個人財物損失或人身傷害，則該劣質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須承擔民事責任。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風 險 因 素

(「中國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負責其生產的產品品質，生產的產品不能危及任何個人或財產的安全。產品必須符合若干國家或行業標準(如適用)。此外，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其保護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或服務中的個人及財產安全的法律權利及權益。中國消費者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提供其製造或出售的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業務經營者，及在日常生活中因消費需要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受中國民法通則、中國產品質量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管。

我們開發或分銷的產品的任何結構性缺陷或會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產生劇烈不利反應，引發負面宣傳及需額外時間、精力及開支更正問題及處理對本集團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目前並無就業務中斷或任何第三方責任投保。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業務中斷或受第三方責任索償。日後的任何該等索償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面向海外市場，故我們須承擔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但我們的業務交易以多種其他貨幣列值，主要是美元，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外匯風險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我們的功能貨幣兌上述多種其他貨幣的匯率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有所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環境競爭相當激烈，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提升或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的品牌手錶主要為價格相宜的經濟型產品，目標為大眾化消費。然而，該分部的手錶產品在中國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而我們手錶的定價及需求受到我們所面臨競爭強度的重大影響。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際及本土經濟型手錶市場的主要手錶品牌。與我們比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強的設計及製造能力、更穩健的客戶關係、更廣闊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及更好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

風 險 因 素

能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營運所處的中國手錶行業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業務－市場及競爭」。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有擁有雄厚財務資源的新市場進入者對我們造成巨大競爭壓力及減少我們市場份額。此外，我們近來拓展的一些市場現時或會存在實力雄厚的競爭對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的生產成本、手錶零部件成本、勞工成本增加及通貨膨脹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高度依賴中國零售市場的增長。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曾伴隨幾個時期的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政策來遏制通貨膨脹。然而，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起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反而導致幾個時期的高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勞工成本於近年來呈大幅增長，因而影響到我們的成本結構。除通貨膨脹及其他因素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亦為中國勞動成本增加的原因。董事預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未來將持續增加。倘我們無法識別及採納適當方法來降低成本或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出現長期通貨膨脹可能導致實際可支配收入減少及客戶購買我們手錶的意慾降低。由於我們的未來增長與中國的消費者消費模式密切相關，持續或不時出現的通貨膨脹會導致消費者信心受挫，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遭受全球與中國金融市場及經濟環境動盪及政府應對行動的風險

手錶並非必需品，故對手錶的需求大都依賴於財務與經濟狀況及政治安定。自二零零八年起直至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全球經濟增長整體放緩、股票市場劇烈波動、信貸市場動盪及流動性趨緊，我們的業務亦深受其影響。加上二零一一年歐洲主

風險因素

權債務危機深化的影響，從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的經濟復蘇能否持續尚未明確。尤其是，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放緩可能導致我們銷售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近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因消費支出出現下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日後不會放緩增長或持續增長。

此外，影響信貸有效性的任何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金融震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可用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銀行業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捲土重來，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在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中包括)經濟環境改變、利率變動及證券市場動盪等風險。主要市場動盪可能導致監管環境改變，其轉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在未來金融環境下的借款能力。

尤其是，我們在中國開展我們的大部分業務，故易受中國政府應對全球金融危機行動的影響。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採納靈活的宏觀經濟政策，但隨後收緊其貨幣政策，因而我們無法擔保，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未來將會持續。

該等近期及發展中的經濟及政府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我們的股價大幅下跌，閣下因此或會損失閣下的大部分投資。

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限制的實施及其他進入門檻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開發及銷售手錶的多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施加條件、暫停銷售或沒收我們的產品，或提出巨額罰款或索賠。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該等法律法規更為嚴格，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或會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此外，倘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在任何司法權區實施有關開設新銷售點或其他進入門檻的新法律、法規及限制，則我們擴張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我們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增長及擴展戰略

中國經濟以中央計劃經濟為主導，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系，包括：

- 中國政府的干預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法律實施及執行的一致性；
- 資本投資的內容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過去約三十年間，中國政府一直在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促進中國經濟發展。中國經濟在最近數十年已取得重大增長，但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經濟將會繼續增長或保持同樣增長速度。

此外，中國政府通過政策措施在監管行業及經濟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持續調整措施的不利影響。再者，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指導資源分配的措施。部分該等措施或會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手錶行業或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進行管控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有所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能否成功拓展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提供

風 險 因 素

的信貸量。中國政府近期明確表示需要控制經濟增長及抑制通脹。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包括提高基準利率、提高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及實行商業銀行信貸指引以限制向若干行業貸款。中國若干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更嚴格的借貸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削弱我們實施擴展戰略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任何進一步措施以收緊借貸，亦無法保證若實施任何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過往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持續，或我們將能夠持續增長。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及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可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的管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作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力加強中國的立法和法規，保障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大都相對較新，且發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且並非與其他司法權區保持一致及可以預知。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察覺該違反情況。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我們可用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拖延，引起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兼顧。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投資及提供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資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包括以[編纂]的所得款項提供。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屬於外資企業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資進行其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為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日後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將能夠適時或必定能夠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撥資經營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資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內容有關外資公司將其以外幣計值的注資兌換為人民幣的規定。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公司由外幣兌換及用人民幣結算的資本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僅可在獲得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批准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情況下在公司業務範疇內使用。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監管外商投資公司以人民幣結算及由外幣兌換的資金的流向及用途。該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不得變更，且倘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未獲動用，則於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概不得用於償還此項貸款。違反142號文將受嚴懲，包括高額罰款。因此，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轉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或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用以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能力均可能受到142號文的嚴重限制，因而對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根據同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具有重大及全面控制權的機構。

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目前駐於中國及可能繼續留在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為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控股股東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釐清「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另一境外企業（其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個人居民，如我們的情況）投資或控股的境外企業仍未清晰。因此，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等稅務影響目前尚未清晰，將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風 險 因 素

我們應向非中國股東派付的股息及我們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非居民企業（及於中國並無成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具備成立或營業地點但其相關收入與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有效關聯的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前提是該等股息的來源乃在中國境內。該等應付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或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該等企業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該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賺取的收入，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若為非居民個人股東，則為20%）。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不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是否將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賺取的收入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將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支付予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若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涉及中國稅務責任的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非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時，其轉讓價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機關將有權按照合理方法作出調整。

儘管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載有「獨立交易原則」定義及「合理方法」類別的主要條款，但仍不確定九龍九向時間由你（香港）轉讓漳州宏源股權是否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亦不確定稅務機關將會按何種合理方法對九龍九其後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這將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詮釋、應用或執行698號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股權轉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倘九龍九因其有關漳州宏源股份轉讓的應課稅收入被稅務機關作出調整而被責令支付巨額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定安排，我們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下調中國預扣稅稅率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分派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定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派息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的預扣稅稅率不會自動適用，須經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議或協定規定的任何優惠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應收的股息批准5%的預扣稅稅率。

我們將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撥付我們所需現金，而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撥付我們所需現金，包括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若干條件所限。中國的法規目前允許按中國的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有關事項，僅從累計溢利中撥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至少留出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並撥至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抵銷之前，中國附屬公司不得分派任何溢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公積不得作為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予以分派。派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亦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自身日後出現債務，則有關債務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讓資金予我們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的發展、投資或有益於業務發展的收購、支付股息及對業務撥付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等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外國貨幣匯入及匯出中國。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往來賬戶項目(其中包括股息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以外幣支付，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然而，倘人民幣須轉換成外幣並且匯至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付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

可用外幣不足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匯付充足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或償付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得充足外幣來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則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大量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以人民幣計值，故現時及未來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限制均會制約我們購買中國境外貨品及服務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

中國的通脹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衡。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產品價格的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為了控制通脹，中國政府曾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就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有銀行借貸。該項緊縮政策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行一體化業務模式，當中我們控制業務鏈的關鍵環節，如手錶的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及生產零部件、組裝、品牌推廣及管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所有手錶均在我們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的生產設施生產。

我們在中國福建省設有生產設施。該等設施面臨若干運作風險，包括機械及信息技術系統故障、電力短缺、停工、運輸成本增加、自然災害、火災及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中斷。因該等事件或其他事件導致我們在中國的製造、組裝或倉儲設施的活動或我們的銷售

風險因素

及分銷網絡發生任何中斷，均會干擾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運作及獲得穩定的手錶供應，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日後因(其中包括)產能限制、改造或擴充現有設施或生產技術變革而產生任何生產設施問題或會延遲生產及交付時間，這可能會暫時降低我們的製造能力並影響我們提供產品予銷售及分銷網絡及客戶的能力。

可能難以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我們大部分管理層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的資產及我們管理層人員的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此外，中國並無條約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制約的任何事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天災、戰爭及傳染病或流行疾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能令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干擾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流行疾病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均可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於二零零九年，H1N1型豬流感在墨西哥爆發並在全球蔓延而導致生命喪失。於二零一三年，中國首次出現H7N9病毒感染人類的報導，造成大範圍恐慌。倘中國發生上述自然災害，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若干地區(包括福建省)或其他地區發生上述自然災害，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使中國的經濟放緩，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令我們的僱員受傷、導致生命喪失、損毀我們的設施、干擾我們的分銷渠道及／或破壞我們的市場，因而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產生不確定因素，使我們的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在[編纂]中[編纂]蒙受巨額損失

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增加或流失，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均可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出現顯著及不可預期的變動。此外，近年股價一直大幅波動。該波動不一定與進行股份交易的特定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該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編纂]可能遭受巨額損失。

[編纂]下[編纂]的[編纂]將遭到即時攤薄，且倘日後我們發行額外股份，其或會蒙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項下[編纂]的認購人及購買人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遭到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日後或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編纂]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或會遭到攤薄。

任何主要股東及／或[編纂]日後出售股份或對股份進行重大撤資均可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有跡象表明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或集團實體概無向外部人士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後我們將於何時、會否及以何種形式就股份派付股息。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建議，並且基於及受各種因素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日後我們未必具備足夠或任何溢利讓我們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

風險因素

[編纂]於交易開始時的市價可能會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在交付當日（預期為預期[編纂]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前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投資者於該期間或無法出售或處置[編纂]。因此，於該期間內可能發生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會引致[編纂]持有人面臨開始買賣時[編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被攤薄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日後或須籌集額外資金用以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展、現有業務或新收購項目。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本公司不按現有股東比例之基準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募集，則(i)現有股東的所有權比例可能降低，及彼等之每股盈利可能因此隨之攤薄及減少，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之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文件內摘自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內有關經濟及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事實、預測、估計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雖然我們於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有關信息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對此作出任何聲明。

我們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摘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尤其是，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並不奏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有差異，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與其他國家所編製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不具有可比性。本文件所使用出自政府官方來源的有關經濟及行業的統計數據、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未必與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其他資料一致，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預測、估計及統計數據。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當」、「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及「會」等前瞻性術語。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討論及對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期。

[編纂]應審慎倚賴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以上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列明的因素。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中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作出聲明或保證本公司將會達致計劃及目標以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當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予以考慮。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屬我們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